

附件

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究中心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平均学习成绩的计算

1. 平均学习成绩只计算公共课成绩。

2. 平均学习成绩的计算：

$$\text{平均学习成绩 } C = X/Y$$

其中 X=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课程学分的总和

课程成绩中，计分 A 相当于 90 分，计分 B 相当于 80 分，计分 C 相当于 70 分，计分 D 为不及格。

3. 硕士生平均学习成绩乘以学习成绩系数 25% (即 $C \times 25\%$) 为研究生学习成绩最后得分。

博士生平均学习成绩乘以学习成绩系数 20% (即 $C \times 20\%$) 为研究生学习成绩最后得分。

二、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30	20	15	10	3	说 明
思想品德表现	获国家级表彰者	获省级表彰者	1. 学校发文表彰者； 2. 获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表彰者。	1. 学校职能部门发文表彰者； 2. 中心（直属系）党委（总支）发文表彰者； 3. 见义勇为者； 4. 助人为乐者。	受中心（直属系）研工组表扬者	1. 本表中各级表彰均应属于思想品德方面的； 2. 受各级表彰者须有有关正式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 3.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 5. 各项可累积加分。

三、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作者得分 (分/项)	备 注
学科竞赛	全国一类赛事（挑战杯、互联网+）	一	1	30	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2—3	25	
			4—5	22	
			其它	10	
		二	1	25	

			2—3	22	
			4—5	20	
			其它	5	
		三	1	20	
			2—3	15	
			4—5	12	
			其它	2	
		全国二类赛事 (研电赛、移动终端、智慧城市等)	特等奖	1	
	2—3			25	
	4—5			22	
	其它			10	
	一		1	25	
			2—3	22	
			4—5	20	
			其它	5	
	二		1	20	
			2—3	15	
			4—5	12	
			其它	2	
	三	1	12		
2—3		10			
4—5		8			
其它		1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研成果	特等奖	1	100	1. 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2. 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3. 市级科研成果指由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4.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5.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6. 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2-3	90	
			4-5	60	
			其它	50	
		一	1	90	
			2—3	80	
			4—5	70	
			其它	40	
		二	1	80	
			2—3	70	
			4—5	60	
			其它	30	

	省 (部) 级 科 研 成 果	三	1	70	<p>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p> <p>7. 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8.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p> <p>9. 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科技论文大赛等学校和中心认定的竞赛奖项的，按照市级科研成果获奖等级计分。</p>	
			2—3	60		
			4—5	50		
			其它	20		
		特等奖	1	80		
				2—3		70
				4—5		60
				其它		30
			一	1		60
				2—3		50
				4—5		44
				其它		30
	二		1	50		
			2—3	44		
			4—5	40		
			其它	20		
	三	1	40			
		2—3	30			
		4—5	24			
		其它	10			
	市 级 科 研 成 果	特等奖	1	25		
			2—3	22		
			4—5	20		
			其它	10		
		一	1	30		
			2—3	24		
			4—5	20		
二		1	24			
		2—3	20			
		4—5	16			
三		1	20			
		2—3	16			
		4—5	10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	20			

著作	实用新型专利		1	10	
	软件著作权		1	5	
项目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作者得分(分/项)	备注
学科竞赛	全国一类赛事 (挑战杯、互联网+)	一	1	30	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2—3	25	
			4—5	22	
			其它	10	
		二	1	25	
			2—3	22	
			4—5	20	
			其它	5	
		三	1	20	
			2—3	15	
			4—5	12	
			其它	2	
	全国二类赛事 (研电赛、移动终端、智慧城市等)	特等奖	1	30	
			2—3	25	
			4—5	22	
			其它	10	
		一	1	25	
			2—3	22	
			4—5	20	
			其它	5	
		二	1	20	
			2—3	15	
			4—5	12	
			其它	2	
三	1	12			
	2—3	10			
	4—5	8			
	其它	1			
		一	1	45	1. 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研成果		2—3	40	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2. 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3. 市级科研成果指由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4.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5.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6. 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7. 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8.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9. 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科技论文大赛等学校和中心认定的竞赛奖项的，按照市级科研成果获奖等级计分。
			4—5	35	
		二	1	40	
			2—3	35	
			4—5	30	
		三	1	35	
			2—3	30	
			4—5	25	
		省（部）级科研成果	一	1	
	2—3			25	
	4—5			22	
	二		1	25	
			2—3	22	
			4—5	20	
	三		1	20	
			2—3	15	
			4—5	12	
	市级科研成果	一	1	15	
			2—3	12	
			4—5	10	
		二	1	12	
			2—3	10	
			4—5	8	
		三	1	10	
2—3			8		
4—5			5		
专利著作	授权发明专利	1	20		
	实用新型专利	1	10		
	软件著作权	1	5		

四、科学论文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分/篇)	说 明
-----	----------	-----

科研论文类计分	SCI 一区	100 分/篇	1. 科学论文只计第一作者的作品，其中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的认定为本人第一； 2.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级别的刊物收录或者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的，只按最高分计分，不能重复计分； 3. 论文需冠名为武汉大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究中心，并将武汉大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究中心作为作者的第一单位，非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不具参评资格； 4. 所有论文均需见刊，并提供论文全文和证明原件。
	SCI 二区	50 分/篇	
	SCI 三区	40 分/篇	
	SCI 四区	30 分/篇	
	EI	20 分/篇	
	中文核心	15 分/部	
	专业公开期刊	10 分/篇	
	会议论文	5 分/篇	

五、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名次	获奖等级	先进集体			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	备注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其他学生	素质竞赛	非学术论文	社会实践挂职锻炼			
社会活动与文体活动	国家级	1	一	15	12	10	15			1.先进集体指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并应有有关文件证实。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2.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团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该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3.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4.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5.非学术论文指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散文和诗歌（通讯、简讯等不计分，本项计分不超过五篇）； 6.省级非学术论文指在省级刊物、报纸上发表的非学术论文； 7.各种获奖和发表的论文均应有证书原件或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8.凡担任校学生干部职务者须有学校	
		2-3	二				12				
		4-5	三				10				
	省部级	1	一	12	10	8	12	10			
		2-3	二				10				
		4-5	三				8				
	校级和地市级	1	一	10	8	6	10	8			
		2-3	二				8				7
		4-5	三				6				6
	学部和院（中心）级	1	一	8	6	5	8	7	8		
		2-3	二				6				6
		4-5	三				4				5
	校研究生会级	1	一	6	5	4	6				
		2-3	二				5				
		4-8	三				4				
	中心研会级	1	一				4				
		2-3	二				3				

		4-8	三	4	3	2	2			2	有关部门或中心文件证实；
社 会 工 作	12	9			6			3			9.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校研究生会正 副主席、 秘书长 校博士生分会 主席 研究生学报社 社长	中心研究生会主席 中心博士生分会主席 研究生学报社副社长、 主编 校博士生分会副主席、 秘书长、部长 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 部长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校博士生分会副部长、副 秘书长 研究生学报社副主编 中心研究生会副主席、秘 书长、部长 中心学生党支部书记 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校研究生会、 博士生分会 工作人员 研究生学报 社编辑 中心研会副 部长 各班班委委 员、团支部委 员 各党支部委 员			10.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 11.社会工作计分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取最高分或最低分或中间分，由中心系评审领导小组确定； 12. 参加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且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的，不应加分； 13.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三助”工作不应加分。